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492破申12号

申请人：常州市成恒钢结构有限公司，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红联村司古路1号。

法定代表人：金翠红，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常州迪森德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横林卫星村。

法定代表人：任现坤，该公司董事长。

执行过程中，经常州市成恒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恒公司）申请并同意，决定将常州迪森德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对迪森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迪森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迪森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3日，系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两人，苏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2.5%，常州鑫德源恒耐火板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7.5%，法定代表人为任现坤，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实缴4000万元，注册登记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卫星村。经本院执行局审查发现，迪森公司涉及未执行到位案件12件，涉

执案件总标的约为 416 万元，迪森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迪森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破产债务人的主体资格。成恒公司对迪森公司享有未清偿的债权，其具备破产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迪森公司的注册登记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卫星村，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现迪森公司涉及多起执行案件，涉执案件总标的约为 416 万元，且均未执行到位，迪森公司名下也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据此，迪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常州市成恒钢结构有限公司对常州迪森德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晔 栋

审 判 员 黄 冬 梅

审 判 员 常 鑫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永 江